

新疆电网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序号	地区	目录销售电价		到户电价
	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及以上	
1	乌鲁木齐市（城市）	0.475	0.465	0.39
2	乌鲁木齐市（农村）、昌吉州、吐鲁番市	0.533	0.533	0.39
3	奎屯市	0.455	0.445	0.39
4	伊犁、塔城、阿勒泰、博州、哈密、巴州、阿克苏、喀什、克州、和田	0.49	0.49	0.39
备注：1.目录销售电价与到户电价的差额，由自治区财政通过同价资金进行补贴。 2.乌鲁木齐电网（含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州、吐鲁番市、奎屯市）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中，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.001 元/千瓦时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0021 元/千瓦时。 3.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、白碱滩区、乌尔禾区目录销售电价为 0.376 元/千瓦时，独山子区目录销售电价为 0.37 元/千瓦时。				